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(自112學年度(116級)入學起適用) 級數：

姓名

專長：

共同必修(校必修) 28學分				系必修46學分			系必選修16學分			系自由選修+他系自由選修≥38學分																
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									
基本能力 課程 (10學分)		中文閱讀與思辨	2		運動生理學	2		球類必備(1.至多二種類 2.同一種類之(一)及(二)皆需取得 3.至多8學分)			運動傷害與急救	2														
		中文寫作與表達			運動心理學						體育行政與管理															
		英文一			運動生物力學						體適能與運動處方															
		英文二			人體解剖生理學						運動技能學習															
		英文三			運動訓練學(含實習)	3					體育學原理															
通識 課程 (至少十八學分)	博雅課程	人文藝術	每領域至少2學分		運動教練學(含實習)						體育測驗與評量	2														
		社會科學			運動專長術科 (需重覆修習8次, 合計32學分)	4					體適能															
		自然科學									運動社會學															
		邏輯運算									休閒活動概論															
	跨域探索	學院共同	至少4學分		初階服務學習	P		非球類必備(1.至多二種類 2.同一種類之(一)及(二)皆需取得 3.至多8學分)			運動研究法	2														
		跨域專業									體育史															
		大學入門									運動傳播學															
自主學習	專題探究	MOOCs (限本校MOOCs、Coursera、Udacity與edX)	選修至多4學分					田徑(一)	2		運動哲學	2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運動與媒體															
通識學分小計				系必修及必選修學分小計						系選修學分小計			自由學分小計													
總學分(通識+系必+系選+自由)數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1.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28

說明2. 若需以他校(他系)取得之學分認抵本系開設科目時，除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學時等要件皆需符合本系規定。詳情另洽系辦公室

說明3. 本系必修、必選修及自由選修課程，須以本系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。未事先經本系核准所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科目，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。

說明4. 學生至少應修習28學分之通識課程，基本能力課程至少10學分、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、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，餘6學分可於博雅課程、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中修習。

說明5. 系必修之「運動專長術科」若與選修術科重覆修習時，後者學分不計入上述16學分

說明6. 於暑期修課取得「運動專長術科」學分之承認資格僅限應屆畢業生，其餘年級生於前述期間修課取得學分概不以承認。